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LBT-ZCGK-2025046（ZCSP-西咸新区-2025-00968）

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 回迁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5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BT-ZCGK-2025046（ZCSP-西咸新区-2025-00968）

项目名称：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8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房地产 服务	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 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 务	1110 (户)	详见采购文件	3885000.00	38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直至本项目回迁工作全部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8: 00: 00 至 12: 00: 00, 下午 12: 00: 00 至 18: 00: 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曹坊村甲字 1 号

联系方式：029-85859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方式：1599128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莉

电话：159912856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曹坊村甲字 1 号 联系人：强勇 联系方式：029-8585900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人：师莉 联系方式：15991285632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员工保险及福利费、办公费、培训费、服装费、管理费及法定税费及完成服务所需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15.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下浮 8%后收取。 由成交/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账 号：61050111581300000438 备 注：成交单位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29.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u>采购人/中标人</u>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____/____。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____/____。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
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暂定价格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7.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格式）。

1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和系统技术咨询（400998000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19.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入“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

20.2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和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4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各一份，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8.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31. 其他

31.1 废标的情形

3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2 变更采购方式

3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 :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 回迁服务

委托合同

（合同示范文本）

（本范本除主要商务条款外其余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并经土储认可，甲方将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安置工作，回迁安置对象约1110户（以上为暂定数量，最终以搬迁安置协议签订数量为准）。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对本次项目拆迁安置的房屋验收单、安置补偿协议整理、造册登记以及对回迁安置政策宣传、回迁安置现场布置、所有安置房屋的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所需的所有房屋安置手续并发放回迁安置房屋分配使用书，配合物业完成回迁户房屋领取房屋钥匙。

（三）工作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直至本项目回迁工作全部完成。

二、费用标准

本合同采用以下方式计费：

1、甲方按照每户_____元的综合单价（即中标单价）支付乙方回迁安置委托费用。

2、合同总价暂约_____元（大写_____），按照暂估回迁户1110户计算，最终总委托费用的结算以搬迁安置协议签订数量为准计算。

注：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实施，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税金在内的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三、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_项目回迁安置工作完成前期宣传准备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服务费，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二) 回迁安置工作完成 80%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0%的服务费用, 计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三) _____项目回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 甲方按照搬迁安置协议签订数量据实结算。

(四)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和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四、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全部回迁安置所需的安置户的房屋验收单、搬迁安置协议, 回迁安置房源各类图纸及实测报告及各类账务清单等。

2. 负责所有回迁安置的文件、方案、政策的确定与审核。

3. 负责发放回迁安置户的回迁安置各类费用及财务审核。

4. 负责验收回迁安置档案资料。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2、负责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预分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3、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 以及摄像、电视、监控等工程。

4、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 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装。

5、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

6、负责在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 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 保障选房工作的顺利进行。若违反相关规定, 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必须严格管理回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

8、选房工作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得发生违章、违规事件，不能因为不当工作行为引起居(村)民的纠纷投诉。回迁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过程中安全及所产生的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9、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回迁人情绪安抚及突发情况应急处理，选房问题收集汇总、整理上报，并对回迁安置人员提出的特殊问题进行记录并汇总，与现场指挥部制定解决方案及解答口径。

10、应成立项目组服务团队，负责服务团队的安排及培训，定时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情况及进展。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协作单位做好回迁安置工作。

11、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实施回迁分房服务工作。

12、负责的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回迁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违约金。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六、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发出，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

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项目，根据前期摸底核查，曹坊村搬迁户数约为 1110 户。回迁综合单价费用限价为：3500元/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但总费用不得超出本项目最终中标总价。

2、需提前做好回迁等相关工作，配强回迁服务队伍，制定回迁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提高工作效率，顺利实现曹坊村图纸选房工作，确保曹坊村群众顺利回迁。

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对本次项目拆迁安置的房屋验收单、安置补偿协议整理、造册登记以及对回迁安置政策宣传、回迁安置现场布置、所有安置房屋的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所需的所有房屋安置手续并发放回迁安置房屋分配使用书，配合物业完成回迁户房屋领取房屋钥匙。

三、服务要求：

- 1、负责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 2、负责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预分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 3、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以及摄像、电视、监控等工程。
- 4、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装。
- 5、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
- 6、负责在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保障选房工作的顺利进行。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7、必须严格管理回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
- 8、选房工作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得发生违章、违规事件，不能因为不当工作行为引起居(村)民的纠纷投诉。回迁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过程中安全及所产生的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9、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回迁人情绪安抚及突发情况应急处理，选房问题收集汇总、整理上报，并对回迁安置人员提出的特殊问题进行记录并汇总，与现场指挥部制定解决方案及解答口径。

10、应成立项目组服务团队，负责服务团队的安排及培训，定时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情况及进展。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协作单位做好回迁安置工作。

11、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实施回迁分房服务工作。

12、负责的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说明：此次回迁安置数量预估为1110户，回迁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3500 元/户，投标总报价=投标综合单价×户数，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3885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但总费用不得超出本项目最终中标总价。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直至本项目回迁工作全部完成。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一）支付约定：本合同签订后，回迁安置工作完成前期宣传准备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服务费；回迁安置工作完成 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0%的服务费用；回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按照搬迁安置协议签订数量据实结算剩余服务费。

（二）结算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考核标准和方法：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五、合同实施：

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2、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0 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3.11 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1 小时内未解密成功的。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确认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公章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要求
			报价唯一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 价格 (1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3、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项目总体实 施方案 (21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置补偿协议整理、造册、登记；②回迁安置政策宣传；③回迁安置现场布置；④安置房屋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⑤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相关的手续；⑥发放房屋分配使用书；⑦配合物业完成房屋钥匙领取等方面，本项共 21 分。 每个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思路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 每个单项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 2 分； 每个单项内容不完整、思路模糊，针对性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管理制度 (12分)	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内控管理制度、②人员培训、③档案管理、④回迁流程管理制度等，本项共 12 分。 每个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思路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 每个单项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 2 分；

	每个单项内容不完整、思路模糊，针对性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重点、难点分析突出，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明确，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明确，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部分解决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无合理性、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5 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进度安排的保障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比较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项目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得 2 分； 项目进度计划简单笼统，无合理性、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所需场地及活动物料的保障措施（5 分）	项目所需场地及活动物料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完善、全面、详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较完善、全面、详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较合理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全面、详细，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全面、粗略，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得 2 分； 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实施细节及措施无合理性、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回迁安全保证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具体的回迁安全保证措施，要求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5分； 安全保证措施较科学，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基本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4分； 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安全保证措施不足，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得2分； 安全保证措施简单笼统，无合理性、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措施（5 分）	具有合理、可行、针对性的保密措施，保证采购人及项目的涉密信息不被泄漏，明确保密责任和赔偿措施。 保密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保密措施比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保密措施不够完整，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保密措施简单笼统，无合理性、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回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笼统，无合理性、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如群体性事件、选房纠纷、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预案科学、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预案科学合理，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得5 分； 预案比较科学、合理，对工作推进指导性较强得 4 分； 预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得 3分； 预案合理性、指导性有欠缺得2分； 预案简单笼统，无合理性、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5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配置完全满足服务要求，配置结构健全、分工明确且合理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配置满足服务要求，配置结构较健全、分工较明确，较合理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服务要求，配置结构基本健全、分工基本明确合理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配置不满足服务要求，配置结构健全性、分工明确及合理性有欠缺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配置严重缺失，配置结构无健全性、分工不明确且无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响应、服务态度、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保证人员充分性，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等承诺。 服务承诺完善、工作安排详尽、切实可行，得 7 分； 服务承诺比较合理、工作安排到位，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有可行性，得 3 分； 服务承诺、工作安排笼统简单，可行性有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除价格外的其他项目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此项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LBT-ZCGK-2025046（ZCSP-西咸新区-2025-00968）

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 回迁服务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元）。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项目编号：ZLBT-ZCGK-2025046（ZCSP-西咸新区-2025-00968）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综合单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户
	小写：¥ _____元/户
户数（户）	约 1110
服务期限	____是/否____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次回迁安置数量预估为 1110 户，回迁每户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3500 元/户，投标总报价=投标综合单价×户数，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3885000.00 元。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及投标总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具体完成的回迁安置户数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及第五章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职务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 3

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名称	服务 内容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合同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2（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单位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